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